

檔號：RND0299  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林巧雲  
電話：02-7736622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20028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函(0028609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提醒大專校院注意就業歧視相關規定函文  
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02年2月22日高市府勞就字第  
10231015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2/02/27  
16:42:07

研究發展處

撥定辦。  
一、將來又上傳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  
二、文存。

秘書室 莊宗憲  
102. 3. 01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

約用助理員 蘇玉玲

組長 林玉溪

教授兼研發組長 林佑昇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102年3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2055)號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 
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勞工局

承辦人：簡婕安

電話：07-8124613#427

傳真：07-8219437

電子信箱：kite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勞就字第1023101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注意  
就業歧視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12月20日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1屆第5次  
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  
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黨派、籍貫、  
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  
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」違反前開規定  
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以下罰  
鍰。
- 三、邇來，常有民眾申訴大學院校於國科會網站刊登研究助理  
徵才訊息，涉及違反上開規定，請 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  
院校遵守前述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以促進職場環境平等  
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本局就業安全科

102/02/22  
14:54:47

市長 陳菊